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雄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郁晟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5,415 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1,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　官　王耀霆
法　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